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慶賢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陳啓清

上列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朝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共同被告中雖僅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原判決係判命上訴人與同為被告之陳啓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上訴人未具理由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是上訴人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被告陳啓清，故將其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8,194元（計算式：1,368,194元+130萬元+13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

01 審裁判費71,9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02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03 其上訴。如上訴人或視同上訴人其一已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
04 費，其餘之人於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05 三、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6 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
07 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林欣宜